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1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康偉權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易志宏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金融發展局
主席
李律仁先生, JP

金融發展局
副行政總監
黃嘉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投資推廣署
助理署長
吳國才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部)
鮑克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公眾使命總監
陳思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
CB(1)806/18-19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 "開發
CB(1)791/18-19(01)號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
文件 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
平台——最新進展和
第一階段法例修訂"的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例會
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760/18-19(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760/18-19(02)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 (c)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
措施的最新情況。

IV 以電子方式為股份轉讓文件加蓋印花

(立法會
CB(1)760/18-19(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以電子
方式為證券轉讓文件
加蓋印花"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副秘書長(庫務)2")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修訂《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117章，附屬法例B)("《公告》")，以期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證券交易文書(即成交單據和轉讓文書)推行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他補充，電子印花服務會為納稅人提供更大便利，而納稅人無須為此繳付任何額外費用。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討論

電子印花服務帶來的好處

5.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行上述電子印花服務後，會否考慮調低就證券交易徵收的印花稅，從而反映因推出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而在提供印花服務方面所節省的成本，以及鼓勵更多投資者使用電子印花服務。胡議員亦詢問，鑒於使用電子印花服務或會降低金融機構處理證券交易的成本，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減低其證券存倉費。

6. 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降低證券交易的印花稅水平，並認為該水平已屬偏低。他補充，香港稅基狹窄，印花稅收入是重要的政府收入來源。至於金融機構收取的證券存倉費，則與印花稅無關，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他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有關同事轉達胡志偉議員的意見。

推行電子印花服務

7. 梁繼昌議員察悉電子印花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業交易，他詢問稅務局會否提升現有的物業交易電子印花系統，就股份轉讓文件提供電子印花服務，從而為該兩類交易的印花稅繳納人帶來便利。他亦詢問，電子印花服務的用戶是否須向香港郵政申請數碼證書，方可使用有關服務。

8. 副秘書長(庫務)2確認，當局會提升現有的電子印花系統，以同時就物業交易和證券交易提供服務。納稅人可循多個途徑(包括利用在稅務局開立的"印花易帳戶"、稅務編號或數碼證書)登入經提升的電子印花系統。納稅人使用電子印花服務時只須提供證券交易的基本資料，而稅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樣檢查。

9. 梁繼昌議員指出，證券交易(例如涉及公司併購活動的證券交易)可能相當複雜，以致稅務局的印花稅署需要較長時間評估應繳印花稅款額。他詢問，電子印花服務會否適用於複雜的證券交易；若否，當局會如何適時通知納稅人須就其交易採用人手加蓋印花服務。如不適時通知有關納稅人，他們或會因無心之失而須繳交逾期罰款。

10. 稅務局第三科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大部分交易而言，在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後，印花稅署可即時評估應繳印花稅款額。至於一些異常複雜的交易(包括涉及併購活動的交易)，由於通常須就印花稅作出裁定，電子印花服務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經提升的電子印花系統可識別出該系統不會處理的複雜交易，並會通知有關用戶需要採用人手加蓋印花服務。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預期電子印花系統可處理九成以上的證券交易。

11. 稅務局第三科助理局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確認，在上述電子印花服務推出後，以人手為股份轉讓文件加蓋印花的程序將維持不變。

12. 主席詢問，相關資產涉及香港上市股份的累計期權及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會否視為場外證券交易，並因而屬電子印花服務的涵蓋範圍。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影響證券市場的立法建議前，應充分徵詢金融服務業界的意見。

13. 副秘書長(庫務)²回應時表示，主席提述的證券交易通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並歸類為場內證券交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時負責代表印花稅署署長，就場內證券交易徵收印花稅。不過，他備悉主席提出的意見，即日後應就影響證券市場的立法建議諮詢證券業界，包括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推廣證券交易的電子印花服務。

V 金融科技發展

(立法會
CB(1)760/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金融科技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地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而採取的措施。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亦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829/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4月1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金融科技公司面對的挑戰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香港目前有超過 550 家金融科技公司。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在香港已停止運作的金融科技公司數目的資料，以及曾否審視該等公司遭遇的困難。陳健波議員和胡志偉議員也提出類似的查詢。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進行簡報時，應重點指出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面對的挑戰。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自 2016 年 9 月成立以來，已為超過 480 家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協助。根據投資推廣署在 2018 年進行的金融科技生態研究，這些公司中約 51%已在香港運作超過 3 年。這反映香港已建立成熟的金融科技生態圈。至於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面對的挑戰，投資推廣署的研究發現，金融科技公司一般都在招聘人才、籌措資金及尋找客戶等方面遇到問題。投資推廣署一直以各種措施協助金融科技公司解決有關問題。舉例而言，憑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投資推廣署的支援措施，金融科技公司應可較易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政府當局為培養本地人才和吸引海外人才而推行的措施，亦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 23 至 25 段。

17. 楊岳橋議員轉達業界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可能忽略了位於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科學園")以外規模較小的金融科技公司的需要，特別是招聘人才的需要。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公布的香港人才清單所涵蓋的人才包括金融科技人才。當局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為人才清單下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入境便利。優才計劃的成功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任。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不論是否位於數碼港或科學園，均可招聘該等人才。入境事務處迄今在優才計劃下接獲 12 宗申請，當中 3 名申請人涉及資深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補充，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海外推廣香港人才清單和優才計劃，以期吸引海外的金融科技人才來港。

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19. 陳振英議員詢問有關"全球金融創新網絡"的工作詳情，以及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對該網絡的工作有何意見。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於 2019 年 1 月成立的"全球金融創新網絡"是一個由金融監管機構和相關組織組成的網絡，旨在為創新型企業提供一種更有效的方式與監管機構互動，並建立合作框架，讓各個監管機構就創新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以及分享他們處理金融科技事宜的經驗和方法。"全球金融創新網絡"已推出先導計劃，讓金融科技業界跨境測試創新金融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

21. 關於"專業資訊機構"平台("KYC 平台")的進一步發展，陳振英議員詢問，開發數碼個人身份("eID")系統可如何加強金融機構的 KYC 平台，以及創新及科技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曾否討論 eID 系統與 KYC 平台之間的銜接事宜。

2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創新及科技局和資科辦在開發 eID 系統時會預留彈性，使系統在日後可靈活地支援公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用於協助金融機構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她補充，雖然 eID 在 2020 年年中才會推出，但資科辦將於 2019 年下半年發布一些 eID 應用程式介面，以期在 eID 推出前協助公私營機構開發利用 eID 的應用程式。

23.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金管局於 2017 年發表了第二份有關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俗稱"區塊鏈")的白皮書，她詢問金管局曾否與創新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討論有關在政府內部使用區塊鏈的事宜。

2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貿易聯動"和"車保 e-Check"等多個區塊鏈項目已經推出。據她

了解，創新及科技局會在"智慧城市"舉措下推行多項新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創新及科技局分享金融服務業在使用區塊鏈方面的經驗。

25.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轄下的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處理的查詢，以及保監局迄今接獲的 8 宗沙盒申請，提供詳情。

26. 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保監局執行董事")表示，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自成立以來已接獲超過 150 宗查詢，其中 39 宗和 44 宗分別與保監局的沙盒和快速通道有關，而其餘查詢則屬一般查詢，涵蓋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保監局的監管規定。至於在保監局的沙盒試行的 8 個項目，保監局執行董事表示，這些項目一律與銷售保險產品有關。涉及使用流動支付和網上銷售保險產品的兩宗沙盒申請已完成測試，相關服務已推出市場。

27. 楊岳橋議員察悉，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在 2016 年設立，並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測試了 46 項新科技產品，他詢問金管局對該沙盒所作的評估為何。楊議員指出，某些海外地區的金融科技社群並不知悉該沙盒的存在，他籲請金管局加強宣傳該沙盒並檢討其申請門檻，以期向金融科技公司推廣有關服務。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對沙盒服務的需求是由市場主導，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未必適宜就沙盒的使用情況設定目標。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監局等金融監管機構均歡迎其所屬業界使用其沙盒試行金融科技項目。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局的沙盒亦已接通，為試行跨界別金融科技產品提供單一平台。投資推廣署和數碼港均會協助宣傳金融監管機構提供的沙盒。

29. 莫乃光議員察悉金管局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發出了 3 個虛擬銀行牌照。鑒於獲發牌的 3 家機構均為合資企業(包括銀行)，他詢問金融科技公司可否自行申請虛擬銀行牌照。由於金管局沒有通知

不獲發牌的申請者其申請被拒的原因，莫議員對有關申請程序的透明度表示關注。

30.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部) ("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獲發牌經營虛擬銀行的3家機構背景各異，虛擬銀行牌照的申請者並不限於銀行。

虛擬資產的規管

31. 周浩鼎議員察悉，證監會在2018年11月發表聲明，闡述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他詢問有關證監會的監管方針和實施時間表的詳情、相關監管制度會否強制執行，以及投資者將如何得知個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受證監會規管。

3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解釋，很多虛擬資產均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範圍，故現時並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為保障投資者，證監會將會向管理或分銷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某些持牌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施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其他基金的相同程度的規管，並規限只可向專業投資者銷售該等基金。此外，證監會已發表聲明，闡述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以期探索是否適宜規管這些平台。證監會將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如何確保這些平台的網絡安全，以及這些平台能否符合關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規定。由於證監會正在探討該監管方針是否可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自願參與建議的監管制度。如證監會日後決定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實施建議的發牌制度，投資者將可識別受證監會規管的平台。

33. 莫乃光議員轉達業界的意見，認為證監會的沙盒未能滿足測試涉及虛擬資產的金融產品的需要。他表示，他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向政府當局和證監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34.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曾否就首次代幣發行和央行發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發展進行研究。

35. 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金管局曾就央行發行數碼貨幣進行研究，結論是央行發行數碼貨幣在香港的零售層面需求有限。不過，金管局會留意其他地區進行的相關研究。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

3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在香港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協助，是否旨在幫助該等公司開發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金融應用程式或產品。若然如此，他關注到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在全球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香港對海外金融科技公司的吸引力或會降低。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幫助本地金融科技公司在內地以外的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他亦對本地金融科技公司相較於在海外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例如在"全球金融創新網絡"地區的此等公司)的競爭力表示關注。

3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強調，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一直積極尋求與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合作發展金融科技。憑藉相關工作，本港已與各主要金融中心或金融科技樞紐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曾舉辦及參與多項主要金融科技盛事，例如香港金融科技周。她重申，"全球金融創新網絡"的目的是建立一個由金融監管機構和相關組織組成的網絡，讓他們就金融科技相關事宜加強合作，分享經驗和方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90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金融監管機構會否考慮將其沙盒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如會，

有關沙盒申請的測試會在香港還是在大灣區城市進行。葛珮帆議員同意，金融監管機構應考慮將其沙盒擴展至大灣區。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將金融監管機構的沙盒擴展至大灣區一事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有機會時就此事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

電子支付系統的發展

40. 葛珮帆議員指出，部分中小型企業仍未能掌握儲值支付工具和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等新的電子支付方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的支付服務。

41.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電子支付系統在香港的發展落後於其他地區。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在推動零售業界(包括曾接觸的相關業界團體)使用儲值支付工具和"轉數快"方面的工作。他邀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就向零售業界推廣新的電子支付方法與他聯絡。邵議員察悉，有多個潛在的支付系統營運商計劃在香港提供服務；他詢問相關監管制度為何，以及當局對有關公司有何支援。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承認，香港市民過去習慣使用八達通和信用卡等傳統的支付方法。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在 2015 年制定，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在香港發展迅速。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共有 16 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包括 3 家持牌銀行)在香港提供服務，多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亦正積極宣傳及推廣其服務。政府當局相信，儲值支付工具行業會繼續發展，而當局也注意到，部分公眾街市和連鎖店已開始接受以儲值支付工具付款。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轉數快"的登記數字持續增長，而金管局一直有向各行各業(包括零售業界)推廣這項工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90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非接觸式支付工具在香港的滲透率提供資料。梁議員察悉，一些電子錢包營運商已擴展其香港電子錢包服務，接受內地的零售付款。他詢問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發展跨境支付系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90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跨境支付服務的發展進度良好，一些電子錢包營運商最近已將香港電子錢包的用途擴展至內地的零售付款。現時的主要發展障礙是該等電子錢包須與在內地開立的銀行帳戶掛鈎。為利便香港市民開立內地銀行帳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於2019年3月20日推出了一項試點計劃，讓香港市民開立在大灣區的內地個人銀行帳戶；在該計劃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香港的中銀分行辦理內地開戶手續。這項措施將有助發展跨境支付服務。

在發展金融科技的過程中確保網絡安全的措施

45. 葉劉淑儀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有需要處理金融科技應用的網絡安全問題，並確保香港的相關人才供應充足，從而加強市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她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曾否與香港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討論有關事宜。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已實施多項加強網絡安全的措施。資科辦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成立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負責監察網絡安全事故，並就防範保安威脅的措施向業界提供意見。此外，金管局推出的網絡防衛計劃(包含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及專業培訓計劃)有助提高網絡

安全和增加香港合資格專業人才的供應。證監會已於 2017 年發出《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而保監局則正就其將於 2019 年內頒布的《網絡安全指引》的草擬本諮詢業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融監管機構亦會在適當和有需要時，就網絡安全事宜與網罪科聯繫。

VI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760/18-19(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的文件

立法會
CB(1)760/18-19(07)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金融發展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主席之請，金融發展局主席("金發局主席")向委員簡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 2018-2019 年度完成的工作，包括發表了 7 份研究報告及文件、在大型活動中推廣香港，以及舉辦有關人才培養的活動。他表示，金發局已於 2018 年 9 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讓其更靈活地履行職能。他亦扼述金發局 2019-2020 年度在市場推廣、政策研究及人才培養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前身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屬下一個諮詢機構，於 2018 年 9 月成為擔保有限公司。政府會繼續以資助金形式向成為擔保有限公司的金發局提供經費。金發局的董事會由來自金融服務業主要界別的代表組成，於 2019 年 1 月獲政府委任。他補充，金發局自成立以來，已發表超過 40 份研究報告及文件、舉辦或參與超過 50 場推廣活動、與業界人士舉行超過 70 次會議，以及舉辦超過 40 場有關人才培養的研討會和講座。金發局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後在運作上更具靈活性，預期可進一步加強其在推動市場發展、進行策略研究及培育人才方面的工作。

討論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的發展

49.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金發局於 2013 年 11 月發表題為"發展香港成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集資中心"的報告,當中建議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的投資範圍引入靈活性,包括讓房託基金投資於發展中物業或從事物業發展活動,以期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房託基金上市的環球集資中心的角色。經過為期一個月的諮詢,證監會於 2014 年發出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使房託基金在投資物業發展活動等方面具有靈活性(上限為房託基金資產總值的 10%)。葉劉淑儀議員深切關注到,容許房託基金投資於物業發展活動及售賣其資產,已對社區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出售公共租住屋邨內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已趕走小店並導致貨品價格上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繼 2014 年發出經修訂的《守則》後,房託基金在香港的發展情況,尤其是在香港上市的新房託基金的數目。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2014 年至 2018 年間並無新房託基金在香港上市,但香港房託基金的市值自 2014 年起已升逾 36%。金發局主席備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他回應時表示,金發局的目標是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及制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提出建議。儘管如此,金發局日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時,將會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證監會於 2014 年修訂《守則》後房託基金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3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金融發展局的年度開支預算

51. 陳振英議員問及金發局與培訓機構(例如香港銀行學會及職業訓練局等)在培養金融服務業的人才方面的分工，並詢問當局有否措施避免各方的工作重疊。陳議員詢問，金發局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中預留用作市場推廣的 450 萬元，是否包括金發局董事在海外進行推廣活動所招致的開支；金發局是否認為 2019-2020 年度 3,200 萬元的開支預算總額足以支持其各項職能；以及金發局在有需要時可如何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

52. 金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為避免人才培養工作可能出現重疊，金發局一直盡可能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金發局在其講座及研討會上，除了介紹傳統的工種外，亦會介紹最新的工種，讓出席人士從另一角度了解金融服務業內的各種就業選擇。在參與海外推廣活動方面，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的董事及小組成員均來自金融服務業。就金發局的部分海外推廣活動而言，金發局或會依靠其董事及小組成員的企業資源。金發局會因應其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後的運作經驗檢視本身資源，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

53. 周浩鼎議員指出，儘管香港船舶註冊名列全球第四，但其海事保險保費總額卻少於全球總額的 0.1%。為加強本港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他要求金發局就吸引公司(例如從事海事保險、船舶融資及解決爭議服務的公司)落戶香港的措施表達意見。周議員指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載有在大灣區發展跨境保險產品的舉措，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大灣區設立服務中心處理索償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其他服務。他詢問金發局會否就大灣區的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包括擴大香港保險產品在大灣區的銷售渠道的措施)進行研究。

54. 金發局主席表示，保險(包括海事保險)及資產管理是金發局將於 2019-2020 年度探討的其中兩個主要研究課題。金發局會聯同相關監管機構及

政府政策局/部門檢視海事保險業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本港高增值航運服務的發展。

55. 梁繼昌議員感謝金發局主席出任該局主席一職。他亦讚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在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鑒於金發局已成為擔保有限公司，他詢問誰是金發局的擔保人；金發局有何計劃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以及金發局會如何協調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市場推廣工作。

56. 金發局主席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是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模式成立，並由政府全資擁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 均為金發局的創立成員。金發局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後的運作由其董事會監督。在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方面，鑒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例如英國、盧森堡和東京)均已加強其推廣工作，成為擔保有限公司的金發局會因應香港金融市場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加大力度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藉此向不同的目標群體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57. 郭榮鏗議員問及香港為私募基金引入有限合夥制度的進展和立法時間表。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把香港發展為區域債務重組中心的計劃，以及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制度的立法時間表。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為私募基金引入有限合夥制度，並會研究為該等基金引入更具競爭力的稅務配套安排。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制度，目標是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債務重組中心及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制度的立法時間表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1)93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9. 主席表示，金發局的研究主要聚焦於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及基金業的發展。他促請金發局進行研究及建議措施，以促進證券業(尤其是中小型證券公司)的運作和發展，讓業界把握大灣區帶來的機遇。

60. 金發局主席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充分肯定證券業的貢獻，並知悉中小型證券公司的關注。他們補充，金發局董事會及轄下各小組均有來自證券業的代表。金發局會繼續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包括證券業)在大灣區的進一步發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研究加強培養人才的措施。

(於下午 12 時 41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委員表示同意。)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5 日